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曜辰橡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彩勳

代 理 人 黃雅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網站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以遺失為由具狀聲請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9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超盛膠業有限公司 李祥富	華南商業銀行 仁德分行	曜辰橡膠有限公司	112年8月12日	6,615元	JE0000000
2	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祥庫	第一商業銀行 安南分行	曜辰橡膠有限公司	112年7月31日	1萬4,726元	CA0000000
3	金吉全企業有限公司 曹慧如	彰化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	曜辰橡膠有限公司	112年8月15日	17萬8,448元	FR0000000